

#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7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6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7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3.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2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40,113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

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5.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6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5337522%,申购倍数为5,119,344.1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3.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4月1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74,000	90,053,34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7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69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

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理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

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10
末“5”位数	01577,21577,41577,61577,81577,54261,04261,29261,79261
末“6”位数	786462,186462,386462,586462,986462
末“7”位数	5668805,0668805,0021654
末“8”位数	33411643,83411643,59702367
末“9”位数	058452230,11868487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理奇智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3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理奇智能股票。

发行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21

##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之一,原委派刘海彬先生、韩勇先生担任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韩勇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易欣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韩勇先生为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海彬先生、易欣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易欣先生简历

易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丰电子可转债、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可转债、外高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投东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友邦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盐酸特拉唑嗪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

1.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备案号	渝备20260128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0980127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工业园区,重庆市梁平区岳池镇岳池路143号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的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市梁平区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市梁平区工业园区,重庆市梁平区岳池镇岳池路143号	
备案内容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6-04-07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适应症:①用于改善良性前列腺增生患者的排尿症状,如:尿频、尿急、尿线变细、排尿困难、夜尿增多、排尿不尽感等;②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同时使用。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欧得曼)主要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盐酸特拉唑嗪也可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如利尿剂或β-肾上腺素能阻滞剂合用。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欧得曼)是《良性前列腺增生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17)》《良性前列腺增生诊疗指南(2022年)》《老年男性良性前列腺增生症/下尿路症状药物治疗指南(2025版)》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备案信息变更不仅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更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上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44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4,880,000	1.05%	0.20%	2023年11月30日	2026年4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	0.93%	0.18%	2024年4月9日	-	-
		6,600,000	1.85%	0.36%	-	-	-
合计		26,370,000	5.65%	1.05%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卫国	477,740,005	20.00%	165,278,198	34.60%	6.92%	165,278,198	100.00%	198,077,414	63.3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人民政府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人民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人民币6,523,633,393元;

工期:540日历天;

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宿迁黄河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宿迁黄河南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018)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好宿迁黄河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宿迁黄河南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